

证券代码：839029

证券简称：吉美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吉美达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交易标的：石家庄吉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100% 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持有的供应链 100% 股权。

交易价格：0.2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供应链股权、珠海吉美达股权、海南吉美达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相关事项有：

1、2022 年 1 月，公司向姬茜茜出售石家庄吉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达进出口”）60% 股权。

2、2022 年 1 月，公司向王洋出售石家庄吉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达进出口”）40% 股权。

3、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吉美达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出售石家庄吉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100% 股权。

4、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吉美达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出售珠海吉美达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吉美达”）100% 股权。

5、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吉美达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出售海南吉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吉美达”）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与 1、2 交易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但与 4、5 交易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须纳入累计计算。

序号	出售资产	是否丧失控制权	取数依据	出售资产总额（元）	出售资产净额（元）
1	供应链 100% 股权	是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984,281.84	-61,388.03
2	珠海吉美达	是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	19,000.00	-1,000.00

	100%股权		总额/资产净额		
3	海南吉美达 100%股权	是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 总额/资产净额	0.01	0.01
合 计				1,003,281.85	-62,388.0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7,580,575.33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18,622,651.09 元；公司出售资产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4 %，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34%。两项指标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石家庄吉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美达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0 号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0 号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认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鹏

控股股东：赵良

实际控制人：赵良

关联关系：合伙企业法人是公司董事王鹏本人，合伙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赵良本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石家庄吉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0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铝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构件、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纸制品、电子产品、线带、电源、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供应链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供应链资产总额 984281.87 元，资产净额 -61388.03 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9423.3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和评估。

（二）定价依据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供应链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 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人民币 2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受让方及转让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 元（含各项税费）。股权转让款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1、本合同签订当日，受让方应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首付款人民币 500 元支付至前述转让方指定账户；2、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26 日前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前，受让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1500 元支付至前述转让方指定账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和业务结构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